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皇后像廳及歷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每份交易文件(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至「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相關文件並採取有關行動，以使每份交易文件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實行，並同意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根據印列之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銷。
5.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本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相關股票所附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